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小字第880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陳永貴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間
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本院第一
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
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
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
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